

2009 年后的行政协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采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标准需要一个新的程序框架。瑞士在先行适用一项条例之后，通过了《联邦税务事项国际行政协助法》，即《税务行政协助法》（StAhiG），该法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联邦税务局接收外国税务机关的请求，从银行及其他信息持有人处获取信息，通知相关当事人并作出最终决定；对该决定可向联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诉，在具有原则性意义的案件中还可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。¹

此后几年的实务主要围绕两个问题展开。第一个问题涉及集体请求，即请求国并不指明个别纳税人，而是根据某种行为模式描述一个群体，例如某家银行中未回应确认其税务合规要求的客户。在 OECD 于其关于第 26 条的评注中接受此类请求之后，瑞士修订了本国法律，允许就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后期间的信息提出此类请求。荷兰及其他国家就拒绝提供税务合规证明的 UBS 客户提出的集体请求，获得了法院的准许。²

第二个问题涉及基于被盗数据的请求。《税务行政协助法》规定，对于基于以瑞士法律可予处罚的行为所获取之信息的请求，瑞士不予受理。法院对这一规则作了狭义解释。在一系列判决中，联邦最高法院认定，该规则主要适用于请求国出于恶意行事的情形，例如主动购买被盗数据；而如果请求国是通过正常渠道（例如来

自第三国的行政协助) 获得数据的, 则请求可予受理。在此基础上, 印度和法国基于 HSBC 数据提出的请求引发了大量诉讼。³

最重要的案件是法国就 UBS 提出的请求。2016 年, 法国税务机关根据德国当局在针对 UBS 员工的诉讼程序中查获并转交给法国的账户号码清单, 请求获取大量账户的信息, 据报道约为四万个。联邦税务局准许了该请求。联邦行政法院撤销了这一决定, 而联邦最高法院在 2019 年 7 月的一项判决中认定该请求可予受理。法院依据的是法国当局作出的保证, 即这些信息不会用于在法国针对 UBS 的刑事诉讼, 这体现了特定性原则。⁴

这些判决划定了外国客户所剩保护的界限。瑞士程序法保障他们在信息传送之前获得请求通知并享有听证权, 使他们能够对缺乏可预见相关性或基于不当依据的请求提出异议。然而, 客户及其顾问已经认识到, 法院在适用这些保障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, 成功提出异议只是例外。行政协助程序已成为一个技术性领域, 辩护的重点在于信息的范围及其用途。⁵

1 注释

1. 关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《联邦税务事项国际行政协助法》(《税务行政协助法》, StAhiG, SR 651.1,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) 以及向联邦行政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程序, 参见联邦相关立法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根据经修订的 OECD 第 26 条评注(2012 年) 集体请求的可受理性、StAhiG 的修订(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), 以及联邦最高法院关于集体请求的判决(例如 2016 年荷兰就 UBS 客户提出的请求), 参见已公布的判决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 StAhiG 第 7 条 c 项(对于基于以瑞士法律可予处罚的行为所获取之信息的请求不予受理) 及联邦最高法院参照诚信原则

对其所作的解释（例如 2017 年和 2018 年关于基于 HSBC 数据之请求的判决），参见已公布的判决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 2016 年 5 月法国基于德国当局查获的数据、就约 40000 个 UBS 账户提出的集体请求，联邦行政法院的决定（2018 年）以及联邦最高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遵守特定性原则的前提下准许该请求的判决（2C_653/2018），参见已公布的判决。案号及细节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当事人在行政协助程序中的程序权利（通知、听证权、上诉）以及关于请求的可预见相关性和诚信的严格判例，参见联邦行政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已公布的判例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administrative-assistance-after-2009